

附件二：臺中市東勢區六合段 1034、1034-2、1034-3 地號土地  
使用規定

- 一、廠商應保證其對外開放經營停置汽車及機車之期間不得逾租賃期間，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若有任何第三人向機關主張權利或拒不遷離時，視同廠商無法點交返還停車空間。
- 二、廠商應於每日 6 時至 13 時提供前 10 分鐘停車免費優惠。
- 三、停車空間應供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車位應由身心障礙者(憑證)專用外，符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應予免收停車費。
- 四、廠商應保留機關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貼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使用。
- 五、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廠商應予優待免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另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廠商應予優待免費停車兩小時，逾免費時段依停車空間公告費率收費（機關修正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廠商必須配合辦理）。
- 六、汽車停車位二十五個以上未滿一百個者，至少應設置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未滿二十五個汽車停車位者，不在此限。
- 七、收費即掣予統一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廠商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機關查核。
- 八、妥善維護停車空間現有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保持停車空間之整潔、秩序（車位已滿時，應派員引導車輛進出停放，有效控管場內停車秩序）。
- 九、停車空間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十、廠商經營管理期間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並提供相關協助。

- 十一、廠商所訂臨時停車費率最高不逾「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甲類（每小時二十元或每次三十元）及己類（每小時十元或每次二十元）之範圍內，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凡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有關正式營業日期、收費方式、時間、費率及月票發售種類、額度、相關權益與責任、聯絡電話，除應向機關申請核准外，並應於停車空間入口處明顯標示。
- 十二、廠商應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服務。
- 十三、本停車空間月租票售價上限：小型車月租 2,000 元/月內，機車月租 200 元內，月票發售總數不得逾該場停車格數 2 分之 1，且不得指定固定停車格位。
- 十四、停車費率由廠商於上限內自行訂定，並經機關審定核准後實施，每半年得檢討乙次。
- 十五、廠商應每日清查駐夜車輛及登錄車牌號碼，巡查是否有久停車輛（在同一車位上連續停放超過七日（含）以上未繳費之車輛）並通知車主駛離。
- 十六、既有設備（設施）非經機關核准不得任意拆卸、關（封）閉；場內應維持足夠照明。
- 十七、廠商應確實管制車輛依規定車種停車格位停放，如機車、小型車、大客車（不含大貨車、貨櫃車及聯結車等大型車）停車格位，且不得停放未懸掛車牌之車輛。
- 十八、全場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招牌（含貨櫃車廣告等）。
- 十九、全場不得有經營停車以外之行為、活動（如商業活動、展示活動、集會等）。